

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招生工作制度

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以“阳光招生”为核心理念，通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生方式，为所有适龄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。

一、招生政策制定与执行

招生政策的制定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。学校成立了以学校党总支书记、校长为组长、副校长和主任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分调研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学校将严格遵守政策规定，确保招生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。

二、招生范围与对象

招生范围：

英雄街：城西委、农园委、粮校委、南河委、河西委（15、16组除外）、爱民委、熙和园（中央公园、星源世纪城、星源城、东方明珠除外）。

阳光街：海丰委部分（7、8、9、14、20组），具体包括财政小区、蓝山英郡、市政府以西（国税小区、鲁班艺苑、九洲四期、华宇城）。

学校面向适龄儿童，根据学生的户籍、居住地等因素确定具体的招生对象，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有机会申请入学。

三、报名与录取流程

报名流程将通过学校公众号、公告栏等渠道发布，确保信息传达到每一位学生家长。报名结束后，学校将学生报名资料报送到教育局评审团队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。

四、招生信息公开透明化展示

学校将及时公开招生政策、报名要求、录取标准等相关信息，确保家长和学生充分了解招生工作。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保障学生权益

学校将严格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招生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和违规行为。同时，学校将建立健全的申诉机制，对学生和家长提出的异议进行及时回应和处理，为学生和家长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。

通过实施阳光招生制度，四平市第二实验小学学校将努力营造一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招生环境，为每一位适龄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，共同促进学校的和谐发展和学生的全面成长。